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永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19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45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永豪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打火機壹個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從口袋拿出打火機敲擊魏永吉頭部」補充更正為「從口袋拿出打火機敲擊魏永吉頭部2下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永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於密接之時、地接續持打火機敲擊告訴人魏永吉之頭部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意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包括之一行為，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平和方式解決糾紛，詎為本案之傷害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待業中，離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打火機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且

01 供其本案傷害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  
0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陳慧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2192號

17 被 告 賴永豪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賴永豪於民國113年4月8日16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  
24 ○路00000號新德宮廟門口旁，見魏永吉坐在一旁便上前搭  
25 話，後賴永豪與魏永吉發生口角，賴永豪竟基於傷害之犯  
26 意，從口袋拿出打火機敲擊魏永吉頭部，致魏永吉受有頭皮  
27 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魏永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永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魏永吉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傷害告訴人，並致其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等事實。
3	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目錄、扣押物照片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賴永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侯詠琪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0 書 記 官 林已茜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4 下罰金。